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7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蔡巧君

債 務 人 洪祝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洪祝儀於民國110年2月2日向聲請人訂借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,000元，約定借用期限5年，自110年2月2日起至115年2月2日止(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)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日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融資、還款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計收等，有放款借據可稽。二、依據債務人與聲請人簽訂借據第四條之約定，約定利率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.575%計息〉，借據第五條之約定，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

01 約金。如依本借據(含特別條款)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  
02 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本金遲延利  
03 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 1 %固  
04 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 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  
05 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  
06 百 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)固定計  
07 算。 三、詎債務人洪祝儀之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  
08 00000分別自114年3月2日、114年 3月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 
09 務，依借據第十一條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 
10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依借據第十二條行使抵銷權後，  
11 迄今尚各欠本金9,461元、 179,8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  
12 還。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迄今尚欠合計本金18  
13 9,27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782號

20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461元	洪祝儀	自民國114 年3月2日起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止	年息2.295%
001	新臺幣 9461元	洪祝儀	自民國114 年9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
002	新臺幣 179815	洪祝儀	自民國114 年3月2日起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	年息2.295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止	
002	新臺幣 179815 元	洪祝儀	自民國114 年9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461元	洪祝儀	自民國114 年4月2日起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2.295%
001	新臺幣 9461元	洪祝儀	自民國114 年9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3.295%
002	新臺幣 179815 元	洪祝儀	自民國114 年4月2日起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之二十計算 2.295%
002	新臺幣 179815 元	洪祝儀	自民國114 年9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3.295%